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2	第一次修訂	1995年9月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1995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核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章程〉的批覆》(銀覆[1995]61號)
3	第二次修訂	2001年4月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2000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改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保監變審[2001]26號)
4	第三次修訂	2001年8月1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200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性質及股東發起人等有關事宜的批覆》(保監覆[2001]239號)
5	第四次修訂	2002年8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變審[2002]119號)
6	第五次修訂	2003年4月22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的批覆》(保監覆[2003]94號)
7	第六次修訂	2007年2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619號)
8	第七次修訂	2007年4月30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1183號)
9	第八次修訂	2007年6月1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0	第九次修訂	2008年3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8]559號)
11	第十次修訂	2009年5月2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9]763號)
12	第十一次修訂	2009年8月3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0]695號)
13	第十二次修訂	2010年6月3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0]960號)
14	第十三次修訂	2011年5月1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1]954號)
15	第十四次修訂	2012年5月1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765號)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2年10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7年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846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是1991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1]149號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險企業，於1991年5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成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保險法》的要求，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文批覆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規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得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1707B。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為：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碼：200010

電話：0086 21 33960000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

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和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包括常務副總裁，「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提升客戶體驗，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持續創造價值，實現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贏。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

- (一)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投資控股保險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
- (三) 監督管理投資控股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 (五)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由境外投資人認購的未在境內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轉讓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90.62億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900,000,000股，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2,000,000股，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0.62億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批覆確認，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零陸佰叁拾玖萬元，發起人及其當時的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958,500	300,958,500	15.0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2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3	上海久事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4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7.23%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5	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	8,000,000	8,000,000	0.4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合計		835,761,000	835,761,000	4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份類別	股 份 數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2億元。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相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審批手續，並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 (七)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四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二)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三) 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 (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債券存根
 - (5)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8)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請表副本；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監管處置：

- (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
- (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自己的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反映問題。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九)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 (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一)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 (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五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如果公司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上款規定數量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

- (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 (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一)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二十四)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

(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

(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審計或評估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

重大關聯交易指(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

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的代表或代理人無須出示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七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二條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在計票時，無效表決票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內。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預、決算報告；
- (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
- (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七條 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30%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三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決議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永久保存。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應當並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各種資料或就相關問題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
 - (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但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
 - (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十八)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

- (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低於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其中，單個授權項目初始成本不得超過5億元；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資產購買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資產出售與轉讓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資產賬面淨值不得超過5億元；
- (四)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其中，單項或單筆授權項目資產初始成本不得超過1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3億元；
- (五)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產抵押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
- (六)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5%的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支出不得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授權支出總額不得超過2,500萬元。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對外投資以及第(五)項的資產抵押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本條第(三)項所稱資產是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事由和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文件應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全體董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三十六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性；
- (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
- (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 (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三)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 (七)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 (三) 監事會提名；
- (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程序。對於非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等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審查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

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

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
- (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利潤分配方案；
- (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保險消費者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充分體現獨立董事所承擔的職責。董事會應當制訂獨立董事津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董事長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產管理、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等經營管理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應當擬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工作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協助監事會主席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職程序參照董事辭職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

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時，應當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會拒絕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接受監事會意見的，監事會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會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應由其本人繳納的稅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跟第二百六十四條相等的仲裁條款。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財務報表。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用於公佈或披露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一) 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標準；

(二)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有權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也有權在下列情況出現時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 (一) 該等股息單至少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者
- (二)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二百一十六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效時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三次派發股息，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按照國家監管機關有關規定提取、繳納或運用各項保證金、責任準備金和保險保障基金。

第十五章 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建立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實施、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框架。

各部門和各級機構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與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

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支持、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和各級機構開展風險與合規管理各項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統籌協調建立覆蓋集團和子公司的一致的風險與合規體系，確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和偏好，運用各類風險管理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控制、監督和改進，構建與公司經營管理全面融合的內控體系，構建全面、全程、全員的風險防控體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在本公司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統一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建立並實行內部審計政策。統一制定實施審計項目管理、質量管理、人員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內部審計制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

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二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呈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呈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呈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呈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呈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呈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呈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統一制定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信息披露等，並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可在與保險保障相關的養老、健康、新技術應用等新領域建立鼓勵創新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內控制度的前提下，創新項目如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但決策、實施符合法律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相關流程，且相關人員勤勉盡責、未謀取私利的，不作負面評價。同時將創新工作作為個人考核、職務晉升和獎勵的依據之一，鼓勵參與創新工作。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遞；
- (二) 以郵件方式郵寄；
- (三) 以速遞方式送遞；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五) 以傳真方式發送；
- (六)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
- (八)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九)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十)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百三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方式發送，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百四十一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刊登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六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第二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二節 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理方案

第二百五十條 當公司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如下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公司應啟動相應的內部糾正程序。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
- (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 (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 (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 (二)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經批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須報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公司因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關於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告內容應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委託資信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對公司債權債務和資產進行評估。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
- (三)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四) 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 (五) 繳納所欠稅款；
- (六)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二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四)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涉及H股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規範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有關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與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附件：

公司歷次股份轉讓及增資記錄

一. 公司歷次增資情況

1. 1995年增資

1995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以銀覆[1995]61號文批准本公司在1995年年底前增資到20億元，由交通銀行等141家單位以貨幣形式出資。本次招股採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招股對象全部為法人，主要包括：數家當時符合入股條件的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一批國有大中型企業；用財政節餘資金投資的各級地方財政部門等。本次增資的價格為每股1.248元，總認購股數為1,005,9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25,536.32萬元。該次增資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0.06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交通銀行	172,400,000
2	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	50,000,000
3	遼河石油勘探局	30,000,000
4	雲南紅塔(集團)總公司	25,000,000
5	上海市煙草(集團)公司	20,000,000
6	浦東新區財政局	20,000,000
7	南京市財政局	20,000,000
8	福建省輪船總公司	20,000,000
9	天津市海運公司	20,000,000
10	大連市財政局	15,000,000
11	吉化集團公司	10,500,000
12	杭州市財政局	10,200,000
13	上海紡織控股(集團)公司	10,000,000
14	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6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	10,000,000
17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000
18	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0
19	江蘇省財政廳	10,000,000
20	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000,000
21	廣州珠江電力工程公司	10,000,000
22	吉林省財政局	10,000,000
23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24	鎮江市財政局	6,700,000
25	上海華聯(集團)公司	5,000,000
26	上海市錦江(集團)公司	5,000,000
27	上海市郵電管理局	5,000,000
28	揚州市信益房地產開發公司	5,000,000
29	舟山市財政局	5,000,000
30	舟山市普陀區財政局	5,000,000
31	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32	南京港務管理局	5,000,000
33	南京市自來水總公司	5,000,000
34	江蘇省絲綢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	南京林海山莊	5,000,000
36	江蘇省經濟貿易總公司	5,000,000
37	南京江浦泉城工貿總公司	5,000,000
38	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	5,000,000
39	徐州電業局	5,000,000
40	大屯煤電公司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41	安徽蚌埠浮法玻璃總公司	5,000,000
42	茂名市財政局	5,000,000
43	佛山市財政局	5,000,000
44	江門市財政局	5,000,000
45	中山市農銀實業發展公司	5,000,000
46	汕頭市財政局	5,000,000
47	梧州市財政局	5,000,000
48	國營西江造船廠	5,000,000
49	中國石化四川維尼綸廠	5,000,000
50	重慶市財政局	5,000,000
51	東風十堰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湖北省清江水電開發總公司	5,000,000
53	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公司	5,000,000
54	中國糖業酒類集團公司	5,000,000
55	北京市石油產品銷售總公司	5,000,000
56	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	5,000,000
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5,000,000
58	北京市旅遊公司	5,000,000
59	中國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60	太原化學工業集團公司	5,000,000
61	山西省統配煤礦勞動保險公司	5,000,000
62	太原鋼鐵(集團)公司	5,000,000
63	大連龍興海運公司	5,000,000
64	中國大連外輪代理公司	5,000,000
65	錦州市財政局	5,000,000
66	山東新華製藥廠	5,000,000
67	淄博市財政局	5,000,000
68	東北製藥總廠	5,000,000
69	中國西北電力集團公司	5,000,000
70	甘肅省電力工業局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71	華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5,000,000
73	中國電子進出口浙江公司	5,000,000
74	浙江省金屬材料公司	5,000,000
75	昆明市財政局	5,000,000
76	雲南紡織廠	5,000,000
77	雲南省捲煙銷售公司	5,000,000
78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公司	5,000,000
79	雲南煙草儲運公司	5,000,000
80	昆明捲煙廠	5,000,000
81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5,000,000
82	成都市財政局	5,000,000
83	四川航空公司	5,000,000
84	吉林省石油總公司	5,000,000
85	鄭州捲煙廠	5,000,000
86	合肥市財政局	5,000,000
87	安徽外貿財務實業開發總公司	5,000,000
88	南通交通建設投資公司	5,000,000
89	廈門郵電縱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廈門市財政局	5,000,000
91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公司	5,000,000
9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鹽業公司	5,000,000
93	烏魯木齊鐵路局	5,000,000
94	新疆獨山子煉油廠	5,000,000
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棉麻公司	5,000,000
9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八一鋼鐵總廠	5,000,000
9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	5,000,000
98	泰安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5,000,000
99	濟寧市財政局	5,000,000
100	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01	包頭市財政局	5,000,000
102	福建省服裝進出口公司	4,000,000
103	北海市財政局	4,000,000
104	青島市財政局	4,000,000
105	揚州市財政局	3,500,000
106	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昆山市財政局	3,000,000
108	南京市投資公司	3,000,000
109	增城市汽車工業發展總公司	3,000,000
110	鐵道部第五工程局	3,000,000
111	陝西金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112	雲南省煙草綜合經營服務公司	3,000,000
113	啟東市農村社會養老保險事業管理處	3,000,000
11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農業生產資料公司	3,000,000
115	肥城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3,000,000
116	紹興絲綢印花廠	2,200,000
117	常州證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江蘇省煙草公司無錫分公司	2,000,000
119	紹興縣第一滌綸廠	2,000,000
120	浙江老鳳祥首飾廠	2,000,000
121	南京市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	長安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123	南昌市財政局	2,000,000
124	樂平市財政局	2,000,000
125	北京化學工業集團公司	2,000,000
126	丹東汽車製造廠	2,000,000
127	山東農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	蘭州西蘭物資總公司	2,000,000
129	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克拉瑪依市財政局	2,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31	阿克蘇地區綠色實業開發公司	2,000,000
13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2,000,000
133	浙江省煙草公司溫州分公司	2,000,000
134	瑞安市財政局	2,000,000
135	江蘇少女之春集團公司	1,500,000
136	紹興市財政局	1,000,000
137	紹興縣財政局	1,000,000
138	江西省財務發展公司	1,000,000
13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資金管理處	1,000,000
140	新疆化肥廠	1,000,000
141	黃石市經濟實業開發總公司	900,000
合計		1,005,900,000

2. 2002年增資

2002年12月12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2]147號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12家股東增發229,361萬股內資股份。本次增資價格為每股2.50元，總認購股數為2,293,61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573,402.5萬元。

2002年12月18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變審[2002]119號文同意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43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564,010,000
2.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430,000,000
3.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385,100,000
4.	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1,041,500
6.	上海寶鋼地產有限公司	124,000,000
7.	上海久事公司	67,098,750
8.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3,159,750
9.	山西振興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
10.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5,000,000
11.	承德昊源電力承裝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鎮江市自來水公司	200,000
合計		2,293,610,000

3. 2007年增資

2007年4月16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428號文批覆同意，公司向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等老股東新增發行1,066,700,000股；向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新增發行1,333,300,000股，合計新增股份24億股。

2007年5月17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發改[2007]584號文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67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51,785,087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76,235,705
3.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283,794,295
4.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81,514,913
5.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106,670,000
合計		2,400,000,000

4. 2007年公開發行A股上市

根據2007年7月30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978號文批准，以及2007年12月6日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並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7億元。

5. 2009年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

根據2009年9月21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9]1007號文批准，以及2009年11月23日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號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900,000,000股，並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6億元。

6. 2012年非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

根據2012年9月29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2]1186號文批准，以及2012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公司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計462,000,000股，並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0.62億元。

二. 歷次股份轉讓情況

1. 交通銀行的出資和轉讓

1991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及其10家分行向本公司出資430,000,000元；1992年交通銀行下屬40家分行及支行向本公司出資401,000,000元；本公司1995年增資時，交通銀行認購了172,400,000股股份，至此，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共計1,003,400,000股股份。

1999年8月28日，交通銀行和上海市政府簽訂了關於轉讓本公司股權的協議，交通銀行將其持有的全部1,003,400,00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市政府，轉讓對價為1,865,102,000元，涉及股份數佔當時總股本的比例約為50.01%。此次轉讓經財政部財債字[1999]165號文批准。

2. 上海市政府的轉讓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70號和保監覆[2000]135號文批准，上海市政府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90,901,250股、190,901,250股、300,958,500股和120,0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給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和雲南紅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1.186元、每股1.186元、每股1.49元和每股1.44元，轉讓涉及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比例約為40.1%，上海市政府仍然通過上海市財政局持有200,639,000股。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86號文批准，上海市政府通過上海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轉讓

2007年11月，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因內部調整，將其持有的950,000,000股、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0股、寶鋼集團上海五鋼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和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以每股3.00元、每股2.50元、每股4.27元和每股4.27元的價格轉讓給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後，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0%。此次轉讓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1458號文批准。

4. 其他股權變動

- (1) 除上述股權轉讓外，截至發行A股上市前，公司歷次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3號	北京市旅遊公司更名為北京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54號	舟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舟山市普陀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泰安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以及中山市農銀實業發展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元。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79號	上海市錦江(集團)公司更名為錦江(集團)有限公司。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04號	江蘇省財政廳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攀枝花市開源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50萬股轉讓給攀枝花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33號	山東新華製藥廠更名為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239號	啟東市農村社會養老保險事業管理處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南通交通建設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22號	浙江省紹興縣商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紹興縣銀翔經濟實業總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162號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265號	浙江青鴻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天津市中環半導體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11號	紹興軋鋼廠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紹興絲綢印花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
		紹興絲綢印花廠更名為紹興絲綢印染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1]17號	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65萬股轉讓給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轉讓價格為每股4.00元。
		紹興鋼鐵總廠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海翔物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甘肅源絨聯營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電力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7元。
		慈溪市郵電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慈溪市廣聯通信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合肥華僑經濟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銅山縣淮海包裝建材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餘姚市機械設備成套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餘姚市吉祥貿易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餘姚市木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餘姚市中達石化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連雲港市物資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市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49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18號	北京市石油產品銷售總公司更名為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石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公司更名為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八一鋼鐵總廠更名為新疆八一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茂名金華財務發展公司更名為茂名眾和經濟發展公司。
		廣州珠江電力工程公司更名為廣州發展集團公司。
		遵義鋁廠更名為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遵義市財政證券服務公司更名為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西北電力集團公司更名為陝西省電力公司。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5號	湖北省清江水電開發總公司更名為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公司、貴州赤水天然氣化肥廠等36家股東更名。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69號	雲南紅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1]86號	東北製藥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承德市基建物資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9,620.125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0元。
		紅塔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2,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揚州信益房地產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5元。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 [2001]106號	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所報283家單位的股東資格進行確認。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27號	淮南市糧食局三庫更名為安徽淮南田家庵國家糧食儲備庫。
		四川省川威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更名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
		甘肅省財政廳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信託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黃石市經濟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90萬股轉讓給黃石市地方鐵路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黑龍江省水電建設管理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牡丹江龍電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遵義新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遵義電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浙江老鳳祥首飾廠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浙江日月首飾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將其持有的265萬股中的100萬股轉讓給遼源市自來水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江門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江門市商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瑞安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連雲港市金屬材料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將其持有的317.5萬股、65.7萬股和362.8萬股分別轉讓給上海市郵政局、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市電信公司，為無償劃轉。
		大連龍興海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大連鐵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貴陽銀通貿易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徐州電業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徐州電力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肥城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山東泰山輪胎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承德市奧林實業開發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承德市裕華時代科貿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鎮江市資產經營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黃石遠祥物業發展公司將其持有30萬股轉讓給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	上虞市廣通實業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大屯煤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鑫通綜合經營公司將其持有的60萬股、紹興縣商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廈門市地方建築材料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廈門中貿進出口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中國石油總公司遼源分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8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資金管理處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5元。合肥金穗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9元。安徽省合肥市國家稅務局勞動服務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38號	江蘇省經濟貿易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江西前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新餘市新華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杭州鳳起建設實業總公司更名為杭州東河建設開發公司。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99號	湖北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8元。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118號	陝西金花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金花投資有限公司。
		承德電力實業總公司更名為承德昊源電力承裝有限公司。
		長江經濟聯和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更名為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公司更名為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連雲港市機電設備總公司更名為連雲港市藍天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茂名眾和經濟發展公司更名為茂名眾和化塑有限公司。
		甘肅省信託投資公司更名為甘肅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淄博市財政局將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淄博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無償劃轉。
		合肥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昆明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昆明市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南京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0萬股轉讓給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寧波市鎮海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寧波市鎮海區海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上虞市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梧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500萬股轉讓給梧州市東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克拉瑪依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 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為無償劃轉。
		遵義市紅花崗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3.11萬股、 遵義市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 遵義市紅花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 公司，均為無償劃轉。
		錦州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錦州市 國發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杭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20萬股轉讓給杭 州市財務開發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揚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50萬股轉讓給揚 州市能源交通投資公司，為無償劃轉。
		鎮江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970萬股、丹陽市財 政局將其持有50萬股、鎮江市地方稅務局將其 持有的30萬股以及江蘇省鎮江市國家稅務局將 其持有70萬股轉讓給鎮江市資產經營公司，轉 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紹興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50萬股轉讓給紹興 市財政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紹興縣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紹興 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 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昆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昆山市信達會計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茂名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茂名市三維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遼源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50萬股轉讓給吉林省三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6元。
		吉林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吉林市中天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金昌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大連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大連市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766元。
		南昌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江西洪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新餘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60萬股、新餘市商業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江西新餘斯麗馬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30元。
		新餘市渝水區財政局國債服務部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新餘市渝水區文教用品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樂平市財政局將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樂平市金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海錦江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70萬股轉讓給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自貢市財源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自貢市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青島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佛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景德鎮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四川航空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75元。
		成都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重慶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80元。
		汕頭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興隆縣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壽王墳銅礦將其持有的30萬股、廈門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9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9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濟寧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包頭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2.00元。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元。北海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5元。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8元。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2]147號和保監變審[2002]119號	2002年12月12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覆[2002]147號文批准本集團增發22.9361億股內資股份。2002年12月18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變審[2002]119號文同意本集團註冊資本變更為43億元。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34號	南京市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9,620.125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0元。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回給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24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96號	鄭州捲煙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餘姚市龍山工業品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餘姚市泗門供銷合作社，轉讓價格為每股1.168元。
		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65.7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1元。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新疆石油管理局獨山子石化總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克拉瑪依市獨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5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159號	上海滬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寶鋼集團上海五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75元。
		廈門縱橫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78.8萬股轉讓給廈門郵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77號	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5,000萬股轉讓給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43元。
		甘肅西蘭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股價格為每股1.84元。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5元。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54元。
		常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蘭州賽特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電力多種經營(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將其持有的165萬股轉讓給吉林省遼源亞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949號	連雲港港務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1.70元。
		揚州市能源交通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50萬股轉讓給揚州市揚子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福建省國際旅遊航空服務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福建省旅遊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84元。
		內江華誠棉紡織廠將其持有的90萬股轉讓給內江創源紡織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淄博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淄博市城市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安徽外貿財務實業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50萬股轉讓給安徽錦華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元。
		四川省威遠白塔(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四川省自貢富達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715元。
		湖北黃石鍛壓機牀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湖北三環鍛壓機牀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1254號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2.40元。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75元。承德市電機總廠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6元。
		四川康達建材工業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山西振興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20元。
		蘭州鋼鐵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蘭州鋼鐵公司，原蘭州鋼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1666號	上海寶鋼地產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2,400萬股轉讓給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50元。
		上海輕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3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5]752號	上海市陸家嘴弘安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2005	太保(2005)64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中國江南航天工業集團公司轉讓給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89萬股，系後者通過競拍獲得前者的所有破產資產(含本公司股份)。
		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轉讓給昌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00萬股，為昌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原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昌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上虞市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上虞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甘肅電力多種經營(集團)公司轉讓給甘肅電力明珠集團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太保(2005)79號「關於我司四家股東單位轉股的報告」	中國抽紗福建進出口公司轉讓給中國抽紗福建進出口公司泉州抽紗廠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承德市裕華時代科貿公司股份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55元。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劃轉給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萬股。
		河北興隆山楂集團公司轉讓給河北省興隆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67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太保(2005)148號「關於公司五家股東單位轉股的報告」	上海海翔物業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0元。
		昆山市信達會計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給昆山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3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34元。
		鎮江鈦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江蘇太白集團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元。
		中國石油蘭州煉油化工總廠、中國石油蘭州化學工業公司分別劃轉100萬股給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轉股價格為每股1.16元。
		廈門金鹿經濟建設發展公司轉讓給一汽財務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2006	太保(2006)45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江蘇天晴製藥總廠轉讓給江蘇農墾集團公司30萬股，為無償劃轉。
		廣東省增城市汽車工業發展總公司轉讓給深圳市景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73元。
		中房集團自貢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廈門郵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278.8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70元。
		承德華峰商貿服務公司轉讓給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9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正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鎮江中船設備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淮南市皖淮化工廠轉讓給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6	太保(2006)151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遼源自來水公司轉讓給上海信琪實業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26元。
		合肥對外貿易公司轉讓給上海林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安徽華光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轉讓給南京長江投資產業有限責任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57元。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將1,000萬股、500萬股轉讓給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24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江蘇船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江西洪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5元。
		吉林省遼源市亞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遼源遼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16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給杭州沃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萬股。
		黃石市地方鐵路公司轉讓給黃石市地方鐵路建設管理處90萬股。
		上海市電力公司、陝西省電力公司、甘肅省電力公司、江夏水電工程公司分別將200萬股、500萬股、650萬股、99萬股轉讓給國家電網公司。
		上海信琪實業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00萬股。
		昆明捲煙廠轉讓給紅雲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為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11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雲南省煙草捲煙銷售公司轉讓給雲南省煙草實業公司500萬股，為無償劃轉。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53元。	
	中國大連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2.0元。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亞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91元。	
	江蘇太白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6元。	
	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石油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四川維尼綸廠、中國石化集團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轉讓500萬股、500萬股、500萬股、500萬股、1,000萬股給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6元。	
		攀枝花太平洋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上海市郵政局轉讓給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2元。
		自貢高壓閥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各25萬股，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9元。
		廈門奔馬實業總公司轉讓給廈門海德有限公司100萬股，無償劃轉。
		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4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76元。
2007	太保(2007)62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上海翔山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80元。
		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
		新疆建工集團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80元。
		雲南省煙草儲運公司轉讓給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0萬股，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甘肅電力明珠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
		杭州沃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60元。
		興隆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
		新疆苑琛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轉讓給深圳市銀信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10元。
2007	太保(2007)94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餘姚市校辦企業總公司轉讓給上海昌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50元。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轉讓給雲南省煙草實業公司500萬股，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京基集團有限公司10,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60元；七台河德利電力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50元；深圳市三九國裕發展有限公司5,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美欣達集團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0元；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北京有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80元；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10,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8.35元；杭州財富實業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安徽安糧擔保有限公司6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30元；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7.50元；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5,333.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27元；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4,833.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00元；上海富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60元。
		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均為每股4.3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157號「關於我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事項的報告」	安徽淮南田家庵國家糧食庫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5.30元。
		山東大成農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10元。
		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給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0萬股，屬於江蘇國信集團吸收合併江蘇國資經營公司，原江蘇國資經營公司持有的我司股份由江蘇國信集團持有。
		連雲港眾天信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元。
		樂平市金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
		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轉讓給上海富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5.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178號「關於我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事項進行備案的請示」	<p>南京長江投資產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0元。</p> <p>中融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5,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50元。</p> <p>江蘇少女之春集團公司轉讓給邳州市太陽城置業有限公司1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p> <p>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鉅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21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70元；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1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p> <p>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君知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30元；南通市金瀾工貿有限公司56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8.00元；上海君東服飾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上海天迪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0元；上海麥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44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6.38元；上海華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8.00元。</p>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克拉瑪依市獨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6.38元。
		河南金星啤酒廠轉讓給河南金星啤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7.50元。
		遼陽財政證券公司轉讓給遼陽財發擔保中心180萬股，為無償劃轉。
		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共享智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80元。

註：根據於2004年6月15日起開始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於2004年7月7日起開始實施，並經2005年3月28日和2007年7月5日兩次修訂的《中國保監會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規程》，保險公司變更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下的股東，不再需要中國保監會批准，但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12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2]112號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47,124,93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